



西县人民法院 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协议

•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西乡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关镇梅苑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琨】

项目联系人：【何 力】

联系人电话：【18191603399】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路交叉西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敏】

项目联系人：【柴长安】

联系人电话：【18809166223】

鉴于甲方拟使用【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服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项目建设，根据西乡县人民法院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项目编码：SXJG〔2023〕32）中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 第二条合同服务内容

2.1 为加快项目建设使用，甲乙双方确定【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由甲方【投资建设】、乙方【租赁服务】模式完成交付使用。

2.2 甲方为乙方建设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系统，服务功能模块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2.1 首页模块：办公系统具有不同的皮肤和菜单自定义功能，至少实现两种皮肤；管理员可以批量分配用户菜单功能；每个使用人员可以自定义皮肤和首页。

2.2.2 公文模块：(1)发文：实现发文的在线起草、初核、复核、会签、签发、分发等发文办理环节，实现流程退回、流程回收、流程撤销、归档、生成附件、流程追踪查看、打印办理单、正文修改留痕、正文排版、电子盖章、手写签批等功





能。(2)收文：实现收文拟办、批办、承办、催办、传阅等收文办理环节，实现流程退回、流程回收、流程撤销、归档、收文附件、流程查看、打印办理单、手写签批等功能。(3)公文维护：实现公文的批量删除、批量归档、查询统计等功能。(4)实现待办收文和待办发文的短信提醒功能；可对不及时办理的公文进行系统催办，催办消息可通过短信进行提醒；可对每个单位每年的收文数量、发文数量进行统计；可灵活定义发文稿纸、收文处理单、单位管理员可通过图形化界面自定义公文流转过程。

2.2.3 邮件模块：实现写邮件、收件箱、发件箱、草稿箱、垃圾箱等功能。

2.2.4 公告模块：实现不同类型(图片公告、通知公告)的公告自定义，每种类型的公告可以设定发布权限、审核权限，可发布文字、图片、超链接公告，可以给单位内部和下级单位发公告。支持重要公告可置顶、公告可自定义发布范围（单位、部门、个人）、重要的公告可以选择短信提醒工作人员查看、发布公告之后可以进行相关回复评论。

2.2.5 业务审批模块：实现各各部门内部业务审批事务以电子化形式实现审批事项的发起、初审、批阅、归档等完整的审批流程，同时支持 PC 端和移动；系统支持审批事项的查询、汇总统计、电子签名等功能，真正实现无纸化办公。

2.2.6 文件柜模块：提供个人文档管理功能；单位文档管理功能；收文、发文、业务审批单的电子档案管理、借阅功能。

2.2.7 会议管理模块：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提供计划、准备、记录、查询的功能。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会议准备，准备内容包括合理地安排会议的参加人员、时间、场地、内容议题，准备会议文件，申请会议室，形成会议通知，自动以短信等方式通知参会人员。

2.2.8 考勤模块：实现通过移动端进行考勤打卡功能，实时上传考勤位置，可按时间段进行考勤统计。

2.2.9 工作流自定义模块：具备自定义表单、自定义工作流程，灵活的文件呈批、业务审批功能，要具备回退、修改痕迹保留、发起流程撤销、流程图查看、短信提醒等功能。

2.2.10 汇报模块：可以按日、周、月、季度、年进行工作的汇报，可选择审核人和抄送人，及时上报自己的工作情况给部门领导。

2.2.11 任务模块：领导可以分配任务给各处室，任务执行人收到领导分配的任务之后可以进行任务分解给相关办理人员。





2.2.12 投票模块：可针对某项活动或者主题进行投票，可以自定义投票选项和发布范围，可以设置投票选项多选模式，可添加主题图片，可以选择是否匿名进行投票。

2.2.13 问卷调查模块：可针对某项活动编辑调查问卷，调查问题可以自由添加，每个问题可以设置是单选题或者多选题、问答题，可以设置调查范围。

2.3 服务期内提供在线技术支持以及线下现场响应服务。

2.4 乙方承接甲方上述项目服务，并保证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建设交付。

◆ **第三条项目服务期及合同有效期**

3.1 【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期限贰年，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期满后，甲方如有继续使用【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意愿，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期内租赁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新协议。

3.3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 **第四条项目合同金额**

4.1 甲乙双方确定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总金额 47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该项目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服务费、应用 APP 服务费、税金等所有乙方提供提供本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甲乙双方约定该项目总费用分两次支付：甲方于合同签署生效后【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一笔费用 23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甲方于【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费用 23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4.4 甲乙双方约定支付账户信息

4.4.1 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4016040146P】

户名：【西县人民法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乡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20901040006834】

4.4.2 乙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2606050309000004945】

4.4.3 账户信息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4.4.4 项目合同发票

发票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按照合同约定开具【电信增值业务】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内范围内享有【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各项服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或服务无法提供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如果甲方利用本项目服务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或批准的，则甲方应当在【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交付开通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服务。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5.3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

5.4 在该项目建设交付过程中，甲方应按乙方规定提供相关应用使用成员资料。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合法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5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有意愿机型使用【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后重新签署新合同。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照本项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包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产品。

6.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完整地提交给甲方。

6.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远程/上门故障排除等服务保障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服务期间咨询、故障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乙方应【8】小时内响应甲方故障投诉，并会同甲方进行相关故障排查工作。

6.6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网络资源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使用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以及第三方攻击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6.7 乙方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真实身份信息、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如乙方接到投诉或发现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网络有违法行为发生，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甲方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8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6.9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为甲方成员使用政法网平台提供通信服务的义务，且不降成员客户通信服务优惠标准。

6.10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有意愿继续使用【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同等市场条件下乙方享有为甲方继续提供【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优先权。

• 第七条项目服务交付培训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至少 1 次免费实用类培训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7.2 培训人数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不超出【西乡县】行政区域。

• **第八条项目售后服务支持**

8.1 从甲乙双方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按国家规定由乙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协助甲方的义务。

8.2 服务期间出现甲方成员使用【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APP 应用通信网络服务发生人员变更、停机、丢失等情形造成通信服务中断情形，通过以下路径恢复号卡通信服务。

8.2.1 号卡丢失紧急停机服务：实际使用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在陕西省内就近中国移动直属营业厅现场办理；或者拨打 10086 服务热线，提供使用人有效证件号码+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忘记时，可提供该号卡日常通话最频繁三个号码其中之一验证）办理挂失停机业务。

8.2.2 卡丢失后补换卡服务：实际使用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在陕西省内就近中国移动直属营业厅现场办理补换卡业务。

8.3 应用系统功能模块上线运行服务期内，乙方组建不低于 5 人技术团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其中软件工程师不低于 1 人、网络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并提供 5 天*8 小时在线技术响应服务。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汉中】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汉中市】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9.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





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付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仍未结清使用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0.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出现服务期内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第三方攻击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服务项目费用进行相应的赔付。赔付金额=（合同约定通讯服务费总金额 / 24 个月 / 30 天）*（累计中断时间 / 24），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10.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1.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





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11.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5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11.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1.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取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2.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2.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流程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2.4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





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收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2.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2.6.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2.6.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12.6.3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2.6.4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2.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2.8 由于保密信息接收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书面协议。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3.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文无手写体。

12.4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3.5 合同条款及附件和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签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协议名称：【西县人民法院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西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